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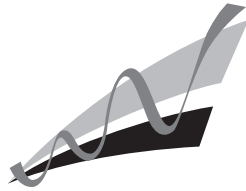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3頁。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4至第10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4
附錄二 — Perryville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4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	70
附錄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0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9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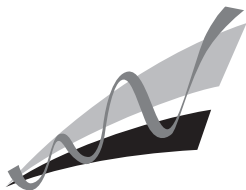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Perryville 全部已發行股本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指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erryville 全資實益擁有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買賣協議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Perryville 及 Perryville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聯租車服務」	指	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erryville 全資實益擁有

## 釋 義

「Perryville」	指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Perryville 集團」	指	Perryville及其附屬公司百聯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召開及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中之賣方，由梁志仁先生全資擁有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志堅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9樓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  
馮嘉材  
黃著峯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Perryville 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代價之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12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0.42港元(受一般調整條文所限)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倘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時須發行285,714,285股兌換股份。

Perryville 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透過投資此一環節運輸服務市場而分散其收入及業務風險。董事(包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買賣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 Perryville 集團之詳情，以方便股東決定如何就決議案投票作出投票決定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買賣協議

###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 Perryvill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之獨立第三方，而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詮釋)或有任何其他關係。

###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Perryville 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代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向賣方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之定金。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再支付20,000,000港元現金，並向其發行本金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上述現金定金已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現金代價餘額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特別經參考Perryville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紀錄及香港旅遊業相關運輸服務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Perryville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純利，代價金額之過往市盈率約

## 董事會函件

為11.9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白不應將 Perryville 集團視為資產公司，而應將其視乎為服務公司來衡量，Perryville 集團之成功應視乎其能否成功實踐其業務策略，與香港之酒店、賓館及服務式住宅等方面維持良好關係，並向其提供優質服務。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1.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獲上市規則容許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足以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數額；
2.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獲上市規則容許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
3. 獲聯交所批准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慣常條件所限)，且該批准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
4. 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之日以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買賣協議完成之日期間任何時間仍屬真實準確，且在各重大方面無誤導成分；
5. 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全部相關承諾及責任；及
6.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所需同意，且概無政府或官方機構提出、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例、法規或決定而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收購事項或於買賣協議完成後 Perryville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營運。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僅條件4及5可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倘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須即時向本公司不計利息退回30,000,000港元定金，而本公司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倘上述所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而本公司選擇不繼續進行以完成買賣協議，該30,000,000港元定金將歸賣方所有。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將擁有充足法定股本涵蓋所有可能根據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按初步轉換價發行之股份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因此,上文第一項條件已獲正式達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到期日/贖回: 發行可換股票據五週年之日。於到期時,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須按其本金價值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無權在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倘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20個交易日,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此外,倘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屆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應予支付。

利息: 可換股票據年息2厘,按年到期時支付。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可在遵守其條款下,全數或部份出讓或轉讓。

兌換: 可換股票據可在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至發行可換股票據五週年前七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兌換價可在發生多項調整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或其他類似事件)或發行附有權利可兌換、交換或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新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形式之代價(就該等證券之每股應收實際代價總額較股份於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95%為少)時作出一般調整。

兌換價每次調整均須由獲批准商人銀行出具書面證明。每當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有關調整釐定後兩個營業日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緊隨兌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是否已授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則不得進行兌換。因此，發行兌換股份不會令本公司控股權有所變動。

可換股票據獲全數按初步兌換價兌換時須發行285,714,285股新兌換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0%及因此經擴大股份數目約28.6%。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兌換股份在不同說明情況下所佔之持股百分比，請參閱「本公司之股權」一段。本公司將提出申請，尋求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2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39%；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682港元折讓約38.4%；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706港元折讓約40.5%；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8港元折讓約27.3%；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港元折讓約30%；
-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574港元折讓約26.8%；
-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544港元折讓約22.8%；
-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528港元折讓約20.5%；
- 經擴大集團每股股份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根據本通函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0.206港元溢價約103.9%；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宣佈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下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0.35港元溢價20%；及
-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84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400%。

初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多項因素後認為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該等考慮因素包括初步兌換價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之溢價、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配售股份之價格、初步兌換價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盈利之市盈率及本集團現時業務之業務前景。

本公司承諾，倘若知悉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票據，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本公司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約62.4%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架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兌換作為說明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但於 任何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前		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鄭榕彬(附註)	445,500,000	62.4%	445,500,000	44.6%
賣方	—	—	285,714,285	28.6%
公眾股東	268,237,652	37.6%	268,237,652	26.8%
	<u>713,737,652</u>	<u>100.0%</u>	<u>999,451,937</u>	<u>1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由一家於中國杭州之合營企業及兩家於中國山西之合營企業(襄翼合營企業及臨洪合營企業)進行,該等合營企業均在中國從事收費公路及橋樑之管理及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60,18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99,09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溢利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溢利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0)	3,300	5,011	14,253
除稅後(虧損)溢利	(1,712)	2,419	3,869	11,8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392)	776	1,000	5,835

### Perryville 集團之資料

Perryville 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Perryville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百聯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百聯租車服務自一九九零年起營業,提供豪華轎車服務穿梭酒店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現擁有約76部豪華轎車,大部份為平治(Mercedes Benz)。百聯租車服務現為香港約41家酒店提供豪華轎車服務,並於香港國際機場有兩個接待客戶之櫃位,僱員人數約120名(包括司機及其他員工)。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為酒店及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營業,透過所擁有之約25部巴士車隊提供上述服務。於二零零五年,機場穿梭巴士服務轉變其業務模式。二零零五年六月,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與賣方或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收購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整個巴士車隊。根據為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合作協議,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已委任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為分包商,為與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訂有合約之酒店及旅行社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往來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將按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之乘客數目向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支付費用。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已向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授出獨家許可證,讓其在用於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之環島旅運有限公司巴士上使用及展示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商標及名稱。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現為香港約31家酒店提供服務,僱員人數約25名。合作協議將不受收購事項影響。

## 董事會函件

如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Perryville 集團之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及合併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8,001	83,305	76,074
除稅前溢利	16,204	4,954	531
年度溢利	14,263	3,831	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Perryville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Perryville 集團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Perryville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179,6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總資產約為374,800,000港元，增加約108.7%。

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示，約133,17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已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該無形資產金額乃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之提供之指標呈列，有待予以落實。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3b所述，該133,177,000港元之金額是指作為 Perryville 集團無形資產之客戶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須確認被收購方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包括於收購日期之無形資產）。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條款時並無考慮該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為2,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總負債約為168,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177,600,000港元，或以每股股份基準計算約為0.249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將約為206,400,000港元，增加約16.2%。

## 董事會函件

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基準與假設之詳情，股東應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虧損淨額將約為3,900,000港元。儘管Perryville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合併溢利，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仍會錄得備考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攤銷收購事項可能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股東應注意，初步考慮是因收購事項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無形資產將按直線基準於十年間攤銷。無形資產之估值可使用年期可能會有所變動，例如因客戶群之變動以及競爭。

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報表之基準及假定之詳情，股東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三。

### 營運資金

儘管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備考現金流量表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短缺，惟該備考資料並無計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現金流入。

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35港元發行118,9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40,3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Leading High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承諾為本集團安排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有建議鄭榕彬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約19,000,000港元之貸款。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營運資金」一段所載列，董事認為，在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及將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借入之約19,000,000港元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後，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十二個月內之現有需求。

### 資本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總負債約2,0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68,4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同日之總資產增加至約374,800,000港元。

根據以上之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槓桿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約為44.9%。

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報表之基準及假定之詳情，股東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三。

## 本集團管理層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均為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買賣協議並無條文規定賣方或 Perryville 集團之任何代表將獲委任為董事。並無現任董事表示有意因收購事項而欲辭任。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為一家於中國杭州之合營企業及兩家於中國山西之合營企業（襄翼合營企業及臨洪合營企業），該等合營企業均在中國內地從事收費公路及橋樑之管理及經營。

由本集團杭州合營企業管理及經營之收費公路為連接浙江省至安徽省及江蘇省交通網絡之公路。其為珊瑚沙至金家嶺之受限制一級雙向二車道公路。本集團杭州合營企業之特許權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開始，為期30年。

由本集團襄翼合營企業管理及經營之收費公路為山西省煤炭運輸的主要道路。襄翼收費公路為二級雙向一車道公路，連接襄汾市及台頭鎮。本集團的襄翼合營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收費大橋連接來往襄汾市的收費道路。本集團襄翼合營企業之特許權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為期20年。

由本集團臨洪合營企業管理及經營之收費公路為二級雙向一車道公路，連接山西省臨汾區趙城西面至克城東部。由本集團臨洪合營企業管理及經營之收費橋樑連接309國道至臨汾市。本集團臨洪合營企業之特許權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為期20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費公路總收益約為15,200,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費公路總收益下跌約48.3%。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杭州市政府給予之補貼較二零零五年度減少，及非杭州登記汽車轉用杭千公路及杭州收費公路之鄰近公路所致。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業務，惟本公司現有管理層認為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至前景吸引之新業務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如上文所述，Perryville 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

Perryville 集團之業務在市場上已具有一定地位，並為獲利之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透過投資此一環節運輸服務市場而分散其收入及業務風險，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所信，並無任何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有關收購、買賣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本通函第104至105頁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除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12頁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3,737,652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1,373,765.20
-----------------------------	---------------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本公司可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於悉數兌換後按初步兌換價(可作調整)可全面兌換為285,714,285股新股份。

所有股份(於發行時)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權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且亦無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轉換權。



## 2.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本附錄第五段。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業績</b>					
收費公路總收益	3,182	8,671	15,213	29,423	30,1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0)	3,300	5,011	14,253	14,122
所得稅開支	(112)	(881)	(1,142)	(2,379)	(2,949)
期／年內(虧損)溢利	(1,712)	2,419	3,869	11,874	11,173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2)	776	1,000	5,835	5,673
少數股東權益	(320)	1,643	2,869	6,039	5,500
	(1,712)	2,419	3,869	11,874	11,17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仙)	(0.23)	0.13	0.17	1.14	1.19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1.00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79,630		144,708	156,399	141,936
總負債	(2,025)		(3,297)	(13,785)	(23,715)
	177,605		141,411	142,614	118,2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9,089		60,175	53,315	31,970
少數股東權益	78,516		81,236	89,299	86,251
	177,605		141,411	142,614	118,221

##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同年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費公路總收益	7	15,213	29,423
營業稅		(760)	(1,471)
收費公路淨收益		14,453	27,952
直接成本		(7,545)	(10,010)
		6,908	17,942
其他收入		1,147	699
行政開支		(2,563)	(3,633)
融資成本	9	(481)	(755)
除稅前溢利	10	5,011	14,253
所得稅開支	11	(1,142)	(2,379)
年內溢利		3,869	11,874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0	5,835
少數股東權益		2,869	6,039
		3,869	11,874
每股盈利	14		
— 基本(仙)		0.17	1.14
— 攤薄(仙)		不適用	1.0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收費公路經營權	15	81,414	82,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9	598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9	48,872	12,180
遞延稅項資產	25	4,048	4,109
		<u>134,793</u>	<u>99,707</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	1,991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9	—	36,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678	17,865
		<u>9,915</u>	<u>56,69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1	1,746	1,708
應付稅項		215	1,092
		<u>1,961</u>	<u>2,8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954</u>	<u>53,89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2,747</u>	<u>153,5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59,484	59,484
儲備		691	(6,1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0,175</u>	<u>53,315</u>
少數股東權益		81,236	89,299
		<u>141,411</u>	<u>142,614</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6,6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336	4,290
		<u>1,336</u>	<u>10,985</u>
		<u>142,747</u>	<u>153,59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 繳資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484	1,453	1,585	—	—	(18,552)	31,970	86,251	118,22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 確認為權益之匯兌差額	—	—	—	—	2,766	—	2,766	—	2,766
年內溢利	—	—	—	—	—	5,835	5,835	6,039	11,874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2,766	5,835	8,601	6,039	14,640
分派	—	762	—	—	—	(762)	—	—	—
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2,000	—	—	—	—	—	12,000	—	12,000
行使可換股票據而轉換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1,057)	—	—	1,057	—	—	—
撥回已到期可換股票據儲備	—	—	(528)	—	—	528	—	—	—
被視作股東繳資(股東分派)	—	—	—	744	—	—	744	(2,991)	(2,2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4	2,215	—	744	2,766	(11,894)	53,315	89,299	142,61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 確認為權益之匯兌差額	—	—	—	—	5,903	—	5,903	—	5,903
年內溢利	—	—	—	—	—	1,000	1,000	2,869	3,86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5,903	1,000	6,903	2,869	9,772
分派	—	235	—	—	—	(235)	—	—	—
一附屬公司宣派及派發股息	—	—	—	—	—	—	—	(7,804)	(7,804)
被視作股東繳資(股東分派)	—	—	—	(581)	—	538	(43)	(3,128)	(3,1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4	2,450	—	163	8,669	(10,591)	60,175	81,236	141,411

法定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條文規定自除稅後溢利撥出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5,011	14,253
調整：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4,603	4,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193
利息收入	(1,121)	(699)
利息開支	481	7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135	18,9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54	(2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38	21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0,927	19,006
已付所得稅	(1,866)	(2,41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061	16,591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214	1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4)
向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	(46,681)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12	(46,563)
<b>融資業務</b>		
一名董事(還款)墊款	(3,093)	1,3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080)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7,804)	—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7,977)	1,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	(8,704)	(28,6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65	45,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7	8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78	17,8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方便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2. 主要資產估值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乃以總賬面值81,414,000港元列賬。董事已要求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對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之意見。根據估值報告，所評估之收費公路經營權使用價值為125,683,000港元。因此未產生減值虧損。估值師所作之主要假設為，收費公路經營權剩餘可用年期內之政府補償仍是每天人民幣50,000元（約為每年18,000,000港元）。該假設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作出：

- 收費公路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度之過往汽車流量記錄；
- 截至估值日，並無有關補償政策變動之文件或資料，亦無接獲有關終止該補償之確認；及
- 中國政府有關批准收費道路經營及收費率之法律文件。

根據杭州華南董事之判斷，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可能透過杭州華南將宣派之未來股息支付。本集團以估值師評估杭州華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而編製杭州華南之估計未來業績，以評估其盈利能力。基於上述假設，杭州華南仍有盈利能力，因此並無發現有關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或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問題。

因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杭州華南仍未能就補償款項與杭州市政府達成協議，所以本集團已獲取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判決。

根據上述估值師所提供之資料及就收回政府補償所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以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公平呈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闡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基建合營企業

基建合營企業乃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以進行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道路及橋樑之工作，而合營方均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之基建合營企業均為在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各方分配現金／溢利之比例及於合作期限屆滿時分佔之資產淨值乃按合營企業協議及各自之出資比例預先議定。

基建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基建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基建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基建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基建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獲全額確認。

###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所收款項。

收費公路業務之收入按收取基準獲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並按原值減日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攤銷乃按其未屆滿之經營權期間，以直線法扣除其資產原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原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其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有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解除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列作收入。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額。

## 政府資助

彌補公路收費收入虧損之政府資助於有關開支產生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資助於扣除該等開支之同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營業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5. 重大預測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預計。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檢討

本集團會在顯示收費道路經營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項或變動情況出現時，評估附屬公司杭州華南之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情況。本集團已採用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折讓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收費公路經營權之可回收金額。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具備適當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並擁有於近期在有關地點評估類似資產之經驗。本集團認為於編製折讓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屬重要之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於預測期間之交通流量增長；
- 於預測期間收費金額並無變動；
- 向杭州市政府收取補償金每日人民幣50,000元；及
- 中國現有政治、法律及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無論何時倘收費道路經營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收費道路經營權公平值減單位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單位銷售成本乃收費道路經營權以公平交易方式出售所得金額，而使用價值乃預計由持續經營收費道路及於資產可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結算

誠如附註17及19所披露，根據杭州華南董事之酌情決定，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將予派付之未來股息結算。本集團於釐定未來股息之派付時間時已評估杭州華南之未來經營業績。倘未來股息派付時間有任何修訂，賬面值將透過按原本實際利率計算餘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因股息派付時間之任何修訂而產生之任何賬面值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或支出。杭州華南於未來宣派股息之能力亦將取決於未來數年將予收取之政府補償金額。有關政府補償金之詳情載於附註7及15。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之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內。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有關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等貨幣為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5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06,000港元）乃以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之人民幣列值。

###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性，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影響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此外，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短期利息變動之影響，亦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然而，由於所有客戶均以現金付款，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極小。此外，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未來股息抵銷。詳情載於附註17及19。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費公路總收益

收費公路總收益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路收費	7,409	12,076
杭州市政府補償(附註)	7,804	17,347
	<u>15,213</u>	<u>29,423</u>

附註：根據杭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指引第197號及第(2003)31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了改善路網及提供有效服務，杭州市內所有註冊汽車均獲豁免路費。為補償杭州華南就杭州市內登記汽車免收路費之收入損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取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補償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補償金總額為7,8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347,000港元)，已計入年度營業額。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餘下補償金之金額尚在商議中，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補償金達成補償協議。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3)	—	643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259	112
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222	—
	<u>481</u>	<u>755</u>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4,603	4,485
核數師酬金	420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193
維修及翻新成本	226	2,665
員工成本：		
董事袍金(附註12)	310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1	297
其他員工成本	1,951	3,128
總員工成本	<u>2,822</u>	<u>3,725</u>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4	257
利息收入	(214)	(132)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u>(907)</u>	<u>(567)</u>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

所得稅開支	872	2,877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51	—
	<u>923</u>	<u>2,87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支出(附註25)	219	213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	(711)
	<u>219</u>	<u>(498)</u>
	<u>1,142</u>	<u>2,379</u>

所得稅開支乃指年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二零零五年：18%)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011	14,253
按18%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02	2,566
不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57	62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	(102)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	(7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
年內之稅項開支	1,142	2,379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i)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七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六位)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鄭榕彬 千港元	庾瑞泉 千港元	鄭詠詩 千港元	羅志堅 千港元	歐陽贊邦 千港元	馮嘉材 千港元	黃著峯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10	50	50	50	310

####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鄭榕彬 千港元	庾瑞泉 千港元	鄭詠詩 千港元	歐陽贊邦 千港元	馮嘉材 千港元	黃著峯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50	300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四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五年：五位)之酬金如下。餘下之最高薪人士為載於(i)中之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酬金及其他福利	431	188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8	638
	<u>439</u>	<u>826</u>

## 13. 股息

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000	5,83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478</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4,838	511,00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126,90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7,90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

## 15. 收費公路經營權

千港元

##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6,392
匯兌調整	2,2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30
匯兌調整	4,7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75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683
年內攤銷	4,485
匯兌調整	6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10
年內攤銷	4,603
匯兌調整	1,5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20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指杭州收費公路(「杭州收費公路」)之特許權，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並有權向中國浙江省由富陽市駛至杭州市之車輛收取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由杭州華南擁有。收費公路之土地使用權乃中國浙江省政府之財產。杭州收費公路乃杭州市至富陽市之雙向二車道國道，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由富陽市前往杭州市之車輛均須繳交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會按收購日期至經營權終止日期期間約22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得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以賠償路費收入損失。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除年內已收取之金額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金額尚在商議中，且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並未就每日補償金訂立其他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補償之詳情載於附註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費公路經營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按市場價值進行重新評估。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根據估值報告，毋須對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原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1	815	1,236
添置	14	—	14
匯兌調整	8	16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	831	1,274
添置	2	—	2
匯兌調整	18	33	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864	1,327
<b>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4	368	472
年內撥備	62	131	193
匯兌調整	3	8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507	676
年內撥備	52	109	161
匯兌調整	8	23	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	639	868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225	4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324	59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入殘值後按年率20%以直線法折舊。

##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本公司應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Intrum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華南*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60%	60%	經營收費公路

\* 有關杭州華南之派發股息安排。

杭州華南之前直接控股公司香港華南基建有限公司（「華南基建」）根據一項與杭州華南兩名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杭州路達公路工程公司（「路達」）及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杭州交通」）事先訂立之安排，以現金及股息之方式取回於杭州華南約人民幣101,500,000元之投資。對於上述之人民幣101,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100,000元為華南基建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以股息獲得，而剩餘之約人民幣80,400,000元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方式獲得。

根據杭州華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華南基建已同意在其取回於杭州華南人民幣102,000,000元之投資後，容許路達及杭州交通收回彼等於杭州華南人民幣68,000,000元之投資。

路達及杭州交通已收取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000,000元以股息獲得，而約人民幣4,800,000元則由路達及杭州交通以現金方式獲得）。於本公司收購杭州華南後，Leading Highway、杭州交通及路達已達成共識，路達及杭州交通有意於杭州華南未來可供應用之現金流量中進一步收回約人民幣49,000,000元（即相等於杭州交通及路達於杭州華南尚未收回之投資餘款）。

本集團已同意延遲自杭州華南之現金流量盈餘中按比例收取其可佔份額，直至路達及杭州交通全數收回其尚未收回投資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交通及路達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所達致之共識於杭州華南支取約人民幣49,000,000元。有關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未來股息償還。收購及償還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章程。

#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18.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
	<u>—</u>	<u>—</u>
	<u>—</u>	<u>—</u>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之重組協議，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基建合營企業。各基建合營企業之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之表現遠遜預期，故此本集團在參考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現金流量預測後，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基建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間接股權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山西襄翼道橋基建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5,556,000元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 及橋樑
山西臨洪道橋基建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204,000元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 及橋樑

\*\* 基建合營企業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由一名獨立香港夥伴（「香港夥伴」）及一名獨立中國夥伴（「中國夥伴」）成立，經營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20年。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於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45%、10%及45%權益。

根據各基建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條文，若基建合營企業獲批貸款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未經悉數償還，合營夥伴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分派將會按下列次序及基準派付：

- (a) 分派首先按57.27%，12.73%及3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本集團及香港夥伴收回各自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
- (b) 隨後，分派會按24.55%，5.45%及7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中國夥伴亦收回其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及
- (c) 其後，分派將按各合營企業夥伴於合營企業之注資比例進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以上基建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於基建合營企業未予確認之應佔（本年及累計）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予確認之本年度應佔基建合營企業之虧損	(1,659)	(473)
未予確認之應佔基建合營企業之累計虧損	<u>(35,761)</u>	<u>(34,102)</u>

## 19.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達致之共識而收回約人民幣49,000,000元。該安排詳情載於附註17。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下列未來股息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6,836
一年以上	48,872	12,180
	<u>48,872</u>	<u>49,016</u>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9.64%（二零零五年：5.75%）計算。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以現行年息率1.08厘（二零零五年：1.08厘）計息。

##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包括持續營運成本之未償付金額。

## 22. 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確認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8.00%（二零零五年：5.75%）計算。

## 23. 可換股票據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2%計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至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每年一次於滿一週年後派付。

每股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到期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5.2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最終控股公司兌換12,000,000港元為本公司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餘下6,000,000港元通過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負債部份	—	17,613
利息支出(附註9)	—	643
應付利息	—	(256)
兌換為普通股	—	(12,000)
通過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	(6,000)
年終負債部份	—	—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4,838	47,484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註23)	120,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38	59,484

## 2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於本報告年度之有關變動如下：

	維修及 翻新成本 千港元	有關收費 公路經營權 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52	2,784	3,536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	(45)	(168)	(213)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150	561	711
匯率調整	17	58	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	3,235	4,109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	(47)	(172)	(219)
匯率調整	34	124	1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	3,187	4,048

##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3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已提前於年內終止。

##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20,000,000股。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通過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約82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轉撥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483,765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8%。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最短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宗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購股權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3%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餘額分別於附註9、10、19及22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約為643,000港元，其中利息256,000港元乃向最終控股公司 Leading Highway 支付。鄭榕彬先生為 Leading Highway 之股權持有人。利息乃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按年利率2%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由一家鄭榕彬先生為主要股東之有關連公司承擔。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3	55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有關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2.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已獲取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審判決。

##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同期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費公路總收益	3	3,182	8,671
營業稅		(159)	(434)
收費公路淨收益		3,023	8,237
直接成本		(3,664)	(3,834)
其他收入		(641)	4,403
行政開支		270	478
融資成本	5	(1,189)	(1,265)
		(40)	(3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600)	3,300
所得稅開支	7	(112)	(881)
期內(虧損)溢利		(1,712)	2,419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2)	776
少數股東權益		(320)	1,643
		(1,712)	2,419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仙)		(0.23)	0.13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收費公路經營權		79,055	81,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	459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	49,009	48,872
遞延稅項資產		3,935	4,048
		<u>132,394</u>	<u>134,793</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46	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90	9,678
		<u>47,236</u>	<u>9,91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025	1,746
應付稅項		—	215
		<u>2,025</u>	<u>1,9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211</u>	<u>7,9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77,605</u>	<u>142,74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71,374	59,484
儲備		27,715	6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9,089</u>	<u>60,175</u>
少數股東權益		78,516	81,236
		<u>177,605</u>	<u>141,41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336
		<u>177,605</u>	<u>142,74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股東 繳資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484	—	2,450	163	8,669	(10,591)	60,175	81,236	141,411
發行新股份	11,890	28,485	—	—	—	—	40,375	—	40,375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 派付股息	—	—	—	—	—	—	—	(2,400)	(2,400)
被視作股東分派	—	—	—	(163)	—	94	(69)	—	(69)
期內虧損，指期內 已確認虧損總額	—	—	—	—	—	(1,392)	(1,392)	(320)	(1,7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1,374</u>	<u>28,485</u>	<u>2,450</u>	<u>—</u>	<u>8,669</u>	<u>(11,889)</u>	<u>99,089</u>	<u>78,516</u>	<u>177,60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484	—	2,215	744	2,766	(11,894)	53,315	89,299	142,614
期內溢利，指期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	776	776	1,643	2,419
分派	—	—	171	—	—	(171)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59,484</u>	<u>—</u>	<u>2,386</u>	<u>744</u>	<u>2,766</u>	<u>(11,289)</u>	<u>54,091</u>	<u>90,942</u>	<u>145,033</u>

法定盈餘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條文規定自除稅後溢利撥出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94	6,409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0,214)	109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6,532	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6,812	7,3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78	17,86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90	25,184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費公路總收益

收費公路總收益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路收費	3,182	3,863
杭州市政府補償	—	4,808
	<u>3,182</u>	<u>8,671</u>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193
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40	123
	<u>40</u>	<u>316</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2,359	2,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85
維修及翻新成本	122	367
利息收入	(88)	(111)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137)	(367)
	<u>(137)</u>	<u>(367)</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所得稅開支	—	652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121
	<u>—</u>	<u>77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出	112	108
	<u>112</u>	<u>881</u>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 (二零零六年：18%) 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392)	776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6,239	594,838

本公司於該兩個回顧期間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 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9.64%計算。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594,838 118,900	59,484 11,8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13,738	71,374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租金開支由一家鄭榕彬先生為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承擔。



## 5. 核數師意見概要

以下各段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礎

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賬面值合共約81,414,000港元之收費道路經營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解釋， 貴公司董事獲得之該等收費道路經營權之獨立估值顯示，收費道路經營權毋須列出減值虧損。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乃基於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每日會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政府（「政府」）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金之假設而編製。除下文所述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金額， 貴集團仍正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收取之補償金餘下金額與政府進行磋商，相關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確認之補償金7,804,000港元為年內 貴集團收取政府之補償金總額。由於 貴集團與政府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補償金之最終金額訂立協議，因此，本行無法評估收費道路經營權是否存在減值虧損。

此外，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形容賬面值合共約4,04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取決於杭州華南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而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取決於收取政府之每日補償金之金額。由於前段所述之事宜，本行無法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賬面值合共約48,872,000港元之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解釋，有關款項可能透過杭州華南宣派之其董事酌情決定之股息償還。如上文所述，杭州華南宣派之股息水平取決於杭州華南之盈利能力，而其盈利能力取決於收取政府之每日補償金之金額。本行無法獲得有關少數股東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彼等在杭州華南無法宣派足夠之股息而足以變現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之情況下，償還該等款項之能力。鑒於該背景，本行無法評估是否須就有關應收該等少數股東之款項作出撥備。

本行並無可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可使其確信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均無任何重大不實陳述，若發現就該等款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能夠信納上述有保留意見之有關事項而作出本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Perryville」)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Perryville 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 Perryville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之通函 (「該通函」) 內。

Perryvill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Perryvill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成為組成 Perryville 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Perryville 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Perryville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聯租車服務 有限公司 (「百聯租車」)*	香港 一九九零年四月十八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豪華轎車 租賃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有限公司 (「機場穿梭巴士」)*	香港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機場穿梭 巴士租賃服務
Hong Kong Creations Limited (「Hong Kong Creations」)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提供豪華轎車 租賃服務
Parklane Chauffeur Limousine Limited (「Parklane Chauffeur」)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	100% 暫無業務

\* 由 Perryville 直接持有

組成 Perryville 集團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下列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百聯租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lex K K Kwong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林國榮會計師行
機場穿梭巴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lex K K Kwong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林國榮會計師行

由於 Perryville 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國家註冊成立，而 Hong Kong Creations 及 Parklane Chauffeur 因相距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不遠而毋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 Perryville、Hong Kong Creations 及 Parklane Chauffeur 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已審核組成 Perryville 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 Perryville 集團之各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 Perryville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依據第A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參考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並已就編製用作載入該通函之報告而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

Perryville 之唯一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列本報告之該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參考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第A節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Perryvill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Perryville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76,074	83,305	88,001
銷售成本		(62,285)	(61,680)	(58,612)
毛利		13,789	21,625	29,389
其他收入		472	697	834
行政開支		(10,949)	(16,098)	(12,511)
融資成本	6	(2,781)	(1,270)	(1,508)
除稅前溢利		531	4,954	16,204
所得稅開支	7	(497)	(1,123)	(1,941)
年內溢利	8	34	3,831	14,263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Perryville 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Perryville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1	29,959	24,521	37,354	—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2	9,445	10,115	10,726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12	2,368	2,186	3,609	—
應收前股東款項	13	—	12,300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	—	—	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760	3,583	10,252	—
		<u>13,573</u>	<u>28,184</u>	<u>24,587</u>	<u>3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5	5,690	6,012	5,164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 費用	15	3,410	3,491	3,541	—
應付前股東款項	13	1,200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有抵押銀行借貸	13	22,419	22,419	5,728	—
— 一年內到期款項	16	16,433	15,253	27,902	—
		<u>49,152</u>	<u>47,175</u>	<u>42,335</u>	<u>—</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35,579)</u>	<u>(18,991)</u>	<u>(17,748)</u>	<u>390</u>
<b>總資產值減流動 (負債)資產</b>		<u>(5,620)</u>	<u>5,530</u>	<u>19,606</u>	<u>39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5,010	5,010	5,400	390
儲備		(12,518)	(8,687)	5,576	—
<b>資本及儲備總額</b>		<u>(7,508)</u>	<u>(3,677)</u>	<u>10,976</u>	<u>390</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借貸					
— 一年以上到期款項	16	—	6,196	3,678	—
遞延稅項	18	1,888	3,011	4,952	—
		<u>1,888</u>	<u>9,207</u>	<u>8,630</u>	<u>—</u>
		<u>(5,620)</u>	<u>5,530</u>	<u>19,606</u>	<u>390</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累計 (虧損)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010	(12,552)	(7,542)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34	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0	(12,518)	(7,508)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3,831	3,83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0	(8,687)	(3,677)
發行股本	390	—	390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14,263	14,26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	5,576	10,97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531	4,954	16,204
調整：			
利息收入	—	(8)	(74)
利息開支	2,781	1,270	1,508
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0	6,617	6,17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68	62
呆壞賬撥備	96	65	1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858	17,666	24,01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847)	(735)	(74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9	182	(1,423)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680)	322	(8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380)	81	50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5,390</b>	<b>17,516</b>	<b>21,040</b>
<b>投資業務</b>			
應收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12,300)	12,300
購買廠房及設備	(5,367)	(8,396)	(19,33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449	269
已收利息	—	8	74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5,367)</b>	<b>(18,239)</b>	<b>(6,693)</b>
<b>融資業務</b>			
新造銀行借貸	17,312	11,881	18,070
銀行借貸還款	(879)	(6,865)	(7,939)
融資租賃還款	(13,880)	—	—
應付前股東款項減少	(1,800)	(1,2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50	—	(16,301)
已付利息	(2,781)	(1,270)	(1,508)
<b>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722</b>	<b>2,546</b>	<b>(7,67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745</b>	<b>1,823</b>	<b>6,66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5	1,760	3,5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0	3,583	10,252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及編製基準

Perryville 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採用附註3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 Perryville 集團之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 Perryville 集團之各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 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旨在呈報 Perryville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Perryville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Perryville 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rklane Internationa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748,000港元。倘未能完成收購事項，Parklane International將會向 Perryville 集團提供財政支持。倘成功完成收購事項，貴公司將會向 Perryville 集團提供財政支持。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資料按港元呈報，港元亦為 Perryville 之功能貨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 Perryville 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報 Perryville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Perryville 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一直採納所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Perryville 之唯一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 Perryville 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合併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採用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載有合併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已由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之日起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觀點利用現行賬面值合併。並未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越成本（以控制方持續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者為準）及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較數字，乃假設實體已於之前結算日或首次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所收款項。

豪華轎車租賃服務收入及穿梭巴士租賃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原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減值

Perryville 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列作收入。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Perryville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合併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並不相同。Perryville 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各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退休福利成本

Perryville 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計算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其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Perryville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前股東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有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 Perryville 集團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應付前股東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組成 Perryville 集團之各實體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解除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 Perryville 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金融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Perryville 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應付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內。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有關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Perryville 集團面對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16）、銀行結餘以及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Perryville 集團之政策是為其借貸續用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 Perryville 集團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該等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Perryville 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限額以及就長期拖欠之應收賬款釐定債務收回行動。此外，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Perryville 之唯一董事認為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 Perryville 集團之信貸風險。

Perryville 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方。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Perryville 集團依賴銀行借貸及直屬控股公司之墊款作為其主要融資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748,000港元。倘未能完成收購事項，Parklane International將會向 Perryville 集團提供財政支持。倘成功完成收購事項，貴公司將會向 Perryville 集團提供財政支持。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之分析而釐定。

Perryville 之唯一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提供豪華轎車租賃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項。

Perryville 之唯一董事以業務分類作為 Perryville 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進行報告。

每項分類代表一種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均承受或享有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Perryville 集團之兩項分類如下：

- (a) 豪華轎車租賃服務 — 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賃服務
- (b) 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服務 — 於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服務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豪華轎車 租賃服務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賃服務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6,345	19,729	76,074
分類業績	<u>9,143</u>	<u>(3,175)</u>	<u>5,96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55)
融資成本			(2,781)
除稅前溢利			531
所得稅開支			(497)
年內溢利			<u>34</u>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豪華轎車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030	9,683	41,7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19
合併資產總值			<u>43,532</u>
負債			
分類負債	5,411	3,351	8,7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278
合併負債總額			<u>51,040</u>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豪華轎車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購置廠房及設備	5,328	—	39	5,367
呆壞賬撥備	59	—	37	96
廠房及設備折舊	5,482	1,939	29	7,450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豪華轎車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62,731	20,574	83,305
分類業績	<u>12,329</u>	<u>(2,680)</u>	9,64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35)
融資成本			(1,270)
除稅前溢利			4,954
所得稅開支			(1,123)
年內溢利			<u>3,831</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豪華轎車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4,626	2,127	36,7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952
合併資產總值			<u>52,705</u>
負債			
分類負債	5,670	3,490	9,1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7,222
合併負債總額			<u>56,382</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豪華轎車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購置廠房及設備	8,364	—	32	8,396
呆壞賬撥備	65	—	—	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6,111	485	21	6,61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4	4,234	—	4,768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豪華轎車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67,784	20,217	88,001
分類業績	<u>17,438</u>	<u>4,266</u>	<u>21,70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69)
融資成本			(1,508)
除稅前溢利			<u>16,204</u>
所得稅開支			(1,941)
年內溢利			<u>14,26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豪華轎車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8,574	2,674	51,2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693
合併資產總值			<u>61,941</u>
負債			
分類負債	5,029	3,341	8,3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595
合併負債總額			<u>50,96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豪華轎車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購置廠房及設備	18,911	—	425	19,336
呆壞賬撥備	138	—	—	138
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4	—	68	6,17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	—	—	62

由於 Perryville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收益及經營業績均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報 Perryville 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

Perryville 集團之所有重大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述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24	1,270	1,508
融資租賃	2,657	—	—
	<u>2,781</u>	<u>1,270</u>	<u>1,508</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遞延稅項(附註18)	497	1,123	1,94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全數由承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期間之稅項與合併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31	4,954	16,204
按17.5%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93	867	2,836
不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4	182	41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1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0	—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920)
其他	—	75	(3)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	497	1,123	1,941

## 8. 年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呆壞賬撥備	96	65	138
核數師酬金	20	20	20
唯一董事之薪酬(附註10)	767	1,212	1,22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50	18,761	18,0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2	851	836
	22,562	19,612	18,934
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0	6,617	6,172
經營租約租金	3,260	2,527	2,66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68	62
利息收入	—	(8)	(74)

## 9. 每股盈利

由於 Perryville 之唯一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載列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故本報告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 10. 唯一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 唯一董事之薪酬

梁志仁先生為 Perryville 之唯一董事。Perryville 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梁志仁先生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唯一董事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5	1,200	1,210
退休計劃福利供款	12	12	12
	<u>767</u>	<u>1,212</u>	<u>1,222</u>

## 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包括唯一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14	900	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4	46
	<u>958</u>	<u>944</u>	<u>992</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 11.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PERRYVILLE 集團</b>			
<b>原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09	86,351	87,260
添置	39	5,328	5,367
出售	—	(3,250)	(3,25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8	88,429	89,377
添置	32	8,364	8,396
出售	—	(36,363)	(36,36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80	60,430	61,410
添置	425	18,911	19,336
出售	—	(11,418)	(11,4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5	67,923	69,328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60	54,358	55,218
年內撥備	29	7,421	7,450
出售時對銷	—	(3,250)	(3,25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89	58,529	59,418
年內撥備	21	6,596	6,617
出售時對銷	—	(29,146)	(29,1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	35,979	36,889
年內撥備	68	6,104	6,172
出售時對銷	—	(11,087)	(11,0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8	30,996	31,97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	29,900	29,95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	24,451	24,5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7	36,927	37,354

上述廠房及設備之所有項目均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25%
汽車	10%—12.5%

Perryville 集團已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19,500,000港元、19,921,000港元及33,124,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以取得 Perryville 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1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Perryville 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至45日之信貸期。Perryville 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PERRYVILLE 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6,892	7,607	7,429
31-60日	1,984	1,899	2,552
61-90日	18	93	508
90日以上	551	516	237
	<u>9,445</u>	<u>10,115</u>	<u>10,726</u>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乃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賬款，並須按要求償還。

## 13. 應收及應付前股東／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收及應付前股東／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Perryville 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於銀行存置之往來及儲蓄戶口。

銀行結餘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分別為0.5%、1%及1%。

## 1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Perryville 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PERRYVILLE 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078	5,555	5,110
31-60日	672	8	—
61-90日	471	—	—
90日以上	469	449	54
	<u>5,690</u>	<u>6,012</u>	<u>5,164</u>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主要包括未償還之貿易款項及持續成本。

## 16. 有抵押銀行借貸

	PERRYVILLE 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433	15,253	27,90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2,518	2,721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3,678	957
	<u>16,433</u>	<u>21,449</u>	<u>31,580</u>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6,433)	(15,253)	(27,902)
	<u>—</u>	<u>6,196</u>	<u>3,678</u>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若干汽車作抵押（見附註11所披露）。

Perryville 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借貸	4.81%至5.00%	5.11%至7.08%	5.88%至7.90%

Perryville 集團之前股東及其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無償就 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之銀行融資分別約25,000,000港元、33,524,000港元及31,196,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 17. 股本

Perryvill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Perryville 普通股（相等於合共3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及配發並繳足給 Parklane International。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百聯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則指 Perryville、百聯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18. 遞延稅項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有關期間之有關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PERRYVILLE 集團</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338	(2,947)	1,391
年內扣自(計入)合併收益表	611	(114)	4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9	(3,061)	1,888
年內(計入)扣自合併收益表	(1,271)	2,394	1,1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8	(667)	3,011
年內扣自合併收益表	1,483	458	1,9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1	(209)	4,952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7,728,000港元、25,496,000港元及17,62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虧損分別17,491,000港元、3,811,000港元及1,19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餘20,237,000港元、21,685,000港元及16,4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9.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 Perryville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有關租賃物業、停車位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專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Perryville 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6	2,489	2,6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10	623
	1,036	3,299	3,263

租約按平均兩年期磋商，而租金則按租期釐定。

## 20. 資本承擔

	PERRYVILLE 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 收購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	1,160	4,897

##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結餘載於第51頁之資產負債表。條款載於附註13。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PERRYVILLE 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29	2,760	2,8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89	94
	<u>2,418</u>	<u>2,849</u>	<u>2,975</u>

##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Perryville 普通股（相等於合共39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給 Parklane International（見附註17）。有關款項已通過 Parklane International 之往來戶口支付。

##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B) 結算日後事項

- 為促成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已予以進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Perryville 亦因而成為控股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公佈建議收購 Perryville 集團。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金額之所有餘額已獲 Parklane International 豁免。

##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Perryville 或現時組成 Perryville 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下表為說明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該表根據下述之基準編製，供說明之用（猶如完成（定義見下文）於財政年度初進行）。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完成（「完成」）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並以摘錄自 Perryville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 Perryville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基準，並作出下文所載列之若干備考調整。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在於提供經擴大集團因完成而致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或未能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財政期間之業績。

	Perryville		總計	備考 調整	附註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總額	15,213	88,001	103,214	—		103,214
營業稅	(760)	—	(760)	—		(760)
收入淨額	14,453	88,001	102,454			102,454
直接成本	(7,545)	(58,612)	(66,157)	(14,348)	1, 2	(80,505)
	6,908	29,389	36,297			21,949
其他收入	1,147	834	1,981	—		1,981
行政開支	(2,563)	(12,511)	(15,074)	—		(15,074)
融資成本	(481)	(1,508)	(1,989)	(7,300)	3	(9,2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11	16,204	21,215			(433)
所得稅開支	(1,142)	(1,941)	(3,083)	2,511	1,2	(572)
年內溢利（虧損）	3,869	14,263	18,132			(1,00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0	14,263	15,263	(19,137)		(3,874)
少數股東權益	2,869	—	2,869	—		2,869
	3,869	14,263	18,132			(1,005)

附註：

- 此調整指來自對 Perryville 集團之汽車進行估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折舊費用及遞延稅項負債回撥。汽車之公平值增加約4,938,000港元，而該等汽車之預期餘下使用年期為五年。本公司已假設除汽車外，Perryville 集團於完成時概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轉變。此調整將於其後財政年度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此調整指來自收購 Perryville 集團對 Perryville 集團作為無形資產之客戶群之攤銷及遞延稅項負債回撥。無形資產乃於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此調整將於其後財政年度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約7,300,000港元之實際利息開支來自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就此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之公平值乃按8%之實際年利率釐定。此調整將於其後財政年度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不能就稅務目的而扣減，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下文載列之基準而編製，以反映倘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達成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達成，以及根據 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列之 Perryville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附錄一所載列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載列之若干備考調整。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因完成產生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因其性質使然，因此其未必能提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Perryville		合計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收費公路經營權	79,055	—	79,055	—		79,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	37,354	37,749	4,938	2	42,687
應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49,009	—	49,009	—		49,009
遞延稅項資產	3,935	—	3,935	—		3,935
商譽	—	—	—	50,964	3a	50,964
無形資產	—	—	—	133,177	3b	133,177
	<u>132,394</u>	<u>37,354</u>	<u>169,748</u>			<u>358,82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	10,726	10,726	—		10,7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46	3,609	34,355	(30,300)	1a	4,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90	10,252	26,742	(25,585)	1b	1,157
	<u>47,236</u>	<u>24,587</u>	<u>71,823</u>			<u>15,938</u>

	Perryville		合計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	5,164	5,164	—		5,1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025	3,541	5,566	5,728	4	11,29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728	5,728	(5,728)	4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款項	—	27,902	27,902			27,902
	2,025	42,335	44,360			44,360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45,211</b>	<b>(17,748)</b>	<b>27,463</b>			<b>(28,422)</b>
<b>總資產減流動資產(負債)</b>	<b>177,605</b>	<b>19,606</b>	<b>197,211</b>			<b>330,40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1,374	5,400	76,774	(5,400)	5	71,374
儲備	27,715	5,576	33,291	23,172	5, 6	56,463
<b>資本及儲備總額</b>	<b>99,089</b>	<b>10,976</b>	<b>110,065</b>			<b>127,837</b>
<b>少數股東權益</b>	<b>78,516</b>	<b>—</b>	<b>78,516</b>			<b>78,516</b>
	177,605	10,976	188,581			206,353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借貸 — 一年以上到期款項	—	3,678	3,678			3,678
遞延稅項負債	—	4,952	4,952	24,170	2, 3b	29,122
可換股票據	—	—	—	91,252	6	91,252
	—	8,630	8,630			124,052
	177,605	19,606	197,211			330,405

附註：

- 1a. 此調整代表取消確認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代價」一節所載列之條款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之現金按金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預付30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
- 1b. 此調整指(i)進一步支付20,000,000港元現金，即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代價」一節所載列之條款之收購事項購買價之餘下現金償還部份；(ii)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約5,885,000港元之總估計開支；及(iii)抵銷附註1a所載列3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2. 此調整指來自對汽車進行估值之 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汽車之公平值調整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已假設除汽車外，Perryville 集團於完成時概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轉變。
- 3a. 此調整指來自收購 Perryville 集團產生50,964,000港元之商譽。商譽指170,000,000港元之代價，此代表5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估計公平值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6），以及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約5,885,000港元之開支，與支付 Perryville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汽車之公平值調整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超出數額。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無形資產（即客戶群）之公平值。
- 3b. 此調整指因收購 Perryville 集團而產生作為無形資產之 Perryville 集團客戶群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須確認被收購方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包括收購日期之無形資產）。對作為無形資產之客戶群之估值乃根據 Perryville 集團之未來現金流折現，並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在為 Perryville 集團之客戶群進行估值時採納之主要假設其中包括(i)中國及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及可挽留主要管理層、稱職人員及技術員以支持 Perryville 集團持續經營；(ii) Perryville 集團之收入持續增長；(iii)客戶群之預計年期為10年；(iv) Perryville 集團將繼續享有市場地位，且於收購事項後市場趨勢及情況不會與一般經濟預測有重大出入；(v)不會有非營運現金流量項目，例如滙率收益／虧損、意外賠償及(vi) Perryville 集團之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並無重大資金需求。無形資產估值乃基於草擬估值報告所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額計算。估值報告之刊發須待完成收購事項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無形資產之最終估值不會與上述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倘根據最終估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與目前披露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則會發表補充公佈。
4. 此調整指重新分類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金額，此金額呈列於 Perryville 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此調整指抵銷股本及 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購前儲備。
6. 此調整指就收購事項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五年到期，按2%之年利率計息及於每年到期時派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無權贖回可換股票據。就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120,000,000港元，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以區分可換股票據分別為約28,748,000港元及91,252,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及債務部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董事將委聘一名專業估值師評估於完成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不能就稅務目的而扣減，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文載列之基準而編製，以反映倘完成日期為財政年度開始時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假設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及根據 Perryvill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列之 Perryville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附錄一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載列之若干備考調整。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因完成產生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因其性質使然，因此其未必能提供經擴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之真實情況。

	Perryville		合計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11	16,204	21,215	(21,648)	1,2a,2b	(433)
調整：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4,603	—	4,603			4,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6,172	6,333	1,030	2a	7,363
無形資產攤銷	—	—	—	13,318	2b	13,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2	62			62
呆壞賬撥備	—	138	138			138
利息收入	(1,121)	(74)	(1,195)			(1,195)
利息開支	481	1,508	1,989	7,300	1	9,2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135	24,010	33,145			33,14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	(749)	(749)			(74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54	(1,423)	331			331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	(848)	(848)			(8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38	50	88			8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0,927	21,040	31,967			31,967
已付所得稅	(1,866)	—	(1,866)			(1,86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061	21,040	30,101			30,101

	Perryville		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14	74	288			2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9,336)	(19,338)			(19,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9	269			269
應收前股東款項減少	—	12,300	12,300			12,3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52,302)	3	(52,302)
<b>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212</b>	<b>(6,693)</b>	<b>(6,481)</b>			<b>(58,783)</b>
<b>融資業務</b>						
新造銀行借款	—	18,070	18,070			18,070
銀行借貸還款	—	(7,939)	(7,939)			(7,939)
已付利息	—	(1,508)	(1,508)	(2,400)	4	(3,9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080)	—	(7,080)			(7,08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6,301)	(16,301)			(16,301)
償還一名董事	(3,093)	—	(3,093)			(3,093)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7,804)	—	(7,804)			(7,804)
<b>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7,977)</b>	<b>(7,678)</b>	<b>(25,655)</b>			<b>(28,05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減少)增加淨額	(8,704)	6,669	(2,035)			(56,7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65	3,583	21,448	(3,583)	3	17,865
滙率變動之影響	517	—	517			517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b>	<b>9,678</b>	<b>10,252</b>	<b>19,930</b>			<b>(38,355)</b>

附註：

1. 約7,300,000港元之實際利息開支來自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可換

股票據之債務部份之公平值乃按根據當時最優惠利息計算之8%實際年利率釐定。此調整將於其後財政年度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2a. 此調整指來自對 Perryville 集團之汽車進行估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折舊費用。汽車之公平值增加約4,938,000港元，而該等汽車之預期餘下使用年期為五年。本公司已假設除汽車外，Perryville 集團於完成時概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轉變。此調整將於其後財政年度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2b. 此調整指來自收購 Perryville 集團對 Perryville 集團作為無形資產之客戶群之攤銷。無形資產乃於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此調整將於其後財政年度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3. 此調整指(i) Perryville 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ii)支付5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即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代價」一節所載列之條款之收購事項之購買價之現金償還部份及(iii)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約5,885,000港元之總估計開支。
4. 此調整指就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之利息，該票據按2%之年利率計息及於每年到期日派付。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核數師謹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Perryville」）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 集團」，連同本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收購 Perryville 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對所呈報之財務資料之可能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70至76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以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本行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其他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本行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報告」進行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就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先文件作比較，考慮有關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本行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保證或顯示未來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可反映：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實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有關本債項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約31,761,000港元銀行借貸，其中包括分別約5,378,000港元及26,383,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以經擴大集團之若干汽車、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內約28,743,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3,018,000港元則將於一年後到期。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已設立但未發行)、有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性質上屬借款之借款或債項，例如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並未察覺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儘管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備考現金流量表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短缺，惟該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現金流入。

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35港元發行118,900,000股股份。由先舊後新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40,3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Leading High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承諾為本集團安排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有建議鄭榕彬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約19,000,000港元之貸款。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及將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借入之約19,000,000港元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後，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十二個月內之現有需求。

## 1. 本集團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費公路收益3,1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71,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3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776,000港元）。收費公路收益及溢利同時下跌，主要因為由二零零七年起並未收到杭州市政府之政府補償。此外，新啟用之杭千公路之分流公路對本公司杭州收費公路之收費收益帶來負面影響。

由於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未能就補償達成績期協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判決。同時，法院要求雙方提供收費交通流量之進一步資料從而作出判決。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收到杭州市政府之政府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杭州收費公路已安裝升級之電腦化公路收費監察系統，以提高收費公路費用收取程序之安全性及交通流量與收費公路收費數據之準確性，從而在與杭州市政府進行政府補償磋商中起到支持作用。

#### 杭州合營企業

#####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6,900架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架次），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登記汽車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2.85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0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並無顯著分別。

#### 山西合營企業

#####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2,500架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架次），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並無顯著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2.63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8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6%。

#####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220架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00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98%。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4.68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7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4%。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費公路收益15,2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費公路收益29,423,000港元減少48%，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835,000港元減少83%。收費公路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杭州市政府授予之補償較二零零五年減少及非杭州登記汽車轉用杭千公路（「杭千」）及杭州收費公路之鄰近公路。

杭州市政府向杭州收費公路推行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對所有杭州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杭州市政府授予本集團之補償金每日人民幣50,000元，作為該公路收費減少之補償。然而，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尚未續訂有關二零零六年度之協議，原因為未就補償金額達成共識。本集團已獲取一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審判決。儘管出現民事訴訟，然而，本集團已向杭州市政府收取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二零零六年度之部份補償金。

新建高速公路—杭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通車，其收費站—之蒲路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運營，加劇了杭州市收費公路之競爭，並引致分流情況影響本集團杭州收費公路之收費收益。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以監察交通流量及其對杭州收費公路之回報盈利能力之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實行了若干補救措施，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制成本，將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至22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2,665,000港元減少92%，務求令本集團保持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已採取精簡措施及重新進行資源分配，令本集團之管理成本減至最少，以達致節省成本之目標。

### 杭州合營企業

####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6,400架次（二零零五年：8,200架次），較二零零五年減少22%。二零零六年非登記汽車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4.75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81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7%。

### 山西合營企業

####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3,700架次（二零零五年：5,100架次），較二零零五年減少27%。二零零六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39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52元），較二零零五年無明顯變化。

###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9,800架次(二零零五年:10,500架次),較二零零五年減少7%。二零零六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5.91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21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3%。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費公路收益29,4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109,000港元輕微減少2%,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83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73,000港元增加3%。收費公路收益減少是由於公路收費之競爭熾熱,而溢利溫和上升主要有賴於員工、維修及翻新開支方面節省之措施奏效。

根據杭州市政府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對所有使用本集團杭州收費公路的杭州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杭州市政府自二零零四年起給予本集團補償金每日人民幣50,000元,作為削減本集團高速公路幹線收費站之數目及本集團公路收費收入減少之補償。本集團已成功與杭州市政府續訂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度繼續支付上述賠償金之協議,杭州市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償金額合共17,347,000港元。

儘管杭州登記汽車交通流量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6%,收費公路收益卻下降,因二零零五年度內非杭州登記汽車由使用本集團之杭州收費公路轉用鄰近公路及浙江省政府推行連申新行政政策所帶來之影響。

另一方面,持續實施之維修及保養計劃,以及為配合杭州市政府之環保政策而在本集團杭州收費公路旁植樹之環保綠化計劃,令本集團達到翻新杭州收費公路的目的,以確保可安全、順暢及舒適地行駛。

### 杭州合營企業

#### 杭州收費公路

杭州收費公路二零零五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8,200架次(二零零四年:6,800架次),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1%。二零零五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0.39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84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19%。

### 山西合營企業

####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五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5,100架次(二零零四年:3,900架次),較二零零四年增加31%。二零零五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52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16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3%。

####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五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10,500架次(二零零四年:9,300架次),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3%。二零零五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5.21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15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15%。

## D.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費公路收益增加57%至30,1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19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6,2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22,441,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i)杭州市政府改變交通政策以致車輛流量增加，(ii)杭州市政府向本集團支付補償以及(iii)管理層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二零零四年之中國國民生產總值較二零零三年增加。有利之經濟環境促進道路運輸之發展及交通流量。於二零零四年，由於本集團加強有效之成本控制管理，並獲杭州市政府提供公路收費補償，因此得以錄得可觀之業績。

於二零零三年初，新建之鄰近收費公路—富陽收費公路通車後對本集團杭州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市內汽車推行免公路收費政策，因此，本集團杭州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已大幅增加。

再者，本集團透過與杭州市政府就每日獲政府支付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金達成協議，消除州市內公路收費改革計劃旨在削減高速公路幹線收費站之數量及杭州市政府向本集團之杭州收費公路推行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對所有杭州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令至收入減少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安裝升級電腦化公路收費監察系統，進一步加強了內部監控。該系統結合收費數據、精簡收費程序及容許銀行賬戶付款。本集團為確保道路使用者能安全、暢順及舒適地駕駛而進行了大型維修及保養計劃。該計劃有助本集團之收費公路維持良好運作。

### 杭州合營企業

####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四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6,800架次(二零零三年：4,200架次)，較二零零三年增加62%。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為人民幣12.84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30元)，較二零零三年減少3%。

### 山西合營企業

####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四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3,900架次(二零零三年：3,100架次)，較二零零三年增加26%。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16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10元)。

####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四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9,300架次(二零零三年：11,400架次)，較二零零三年減少18%。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6.15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6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34%。

## 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從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10,364,000港元、16,591,000港元、9,061,000港元及49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分別約為141,936,000港元、156,399,000港元、144,708,000港元及179,6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分別約為23,715,000港元、13,785,000港元、3,297,000港元及2,02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合共分別約為45,597,000港元、17,865,000港元、9,678,000港元及16,490,000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分別約87.8%、31.5%、97.6%及3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2倍、20.2倍、5.1倍及23.3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約為16.7%、8.8%、2.3%及1.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分別為168,000港元、14,000港元、2,000港元及2,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向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以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發行118,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提供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對杭州收費公路之民事起訴狀感樂觀，並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正面。上述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額約為494,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面值，故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持有單位為港元及人民幣。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	47,484	59,484	59,484	71,374
儲備	(15,514)	(6,169)	691	27,715
	<u>31,970</u>	<u>53,315</u>	<u>60,175</u>	<u>99,089</u>

## F.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用52名、50名、42名及42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反映現時同業慣例而釐定。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 G.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杭州市之經濟強勁增長及城市全面規劃，使杭州市成為中國發達城市之一，預期交通流量加大及對高質素公路之需求增強，此將有利於本集團杭州收費公路之未來發展。

此外，本集團之杭州收費公路計劃將於近期進行電腦化公路收費監察系統升級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經升級之電腦系統將提高本集團收費程序之安全性及監察性。

本集團將秉承其一貫穩健之政策及節省成本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業務之效能及效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營運順暢及安全之公路維修與節省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務求使其收費公路業務保持盈利能力。

## 2. Perryville 集團

### Perryville 集團之往績記錄

下表載於 Perryvill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6,074	83,305	88,001
銷售成本	(62,285)	(61,680)	(58,612)
毛利	13,789	21,625	29,389
其他收入	472	697	834
行政開支	(10,949)	(16,098)	(12,511)
融資成本	(2,781)	(1,270)	(1,508)
除稅前溢利	531	4,954	16,204
所得稅開支	(497)	(1,123)	(1,941)
年度溢利	34	3,831	14,263

### A. 概覽

旅遊業仍然是香港主要經濟支柱之一。旅遊業於二零零六年繼續穩定增長，訪港旅客人次達25,250,000人。來自歐洲、南亞及東南亞之旅客於二零零六年錄得雙位數增長。二零零六年之國內訪港旅客人次達13,590,000人，按年計增長8.4%(附註1)。

二零零六年香港之酒店平均入住率由二零零五年之86%微升至87%。二零零六年香港之出租房間總晚數目亦因為新增約3,300間房間的供應而上升，年內升幅為7.4%(附註1)。

若干主要旅遊景點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登場，包括備受歡迎的主題公園「香港迪士尼樂園」、晚間的精彩燈光滙演「幻彩詠香江」、香港濕地公園，接駁文化與宗教主題村的纜車「昂坪360」。

此外，香港獲廣認為亞洲之會議展覽都會，其繼續吸引頂級的國際盛事在此舉行。根據香港年報2006，會議展覽業於二零零六年繼續表現強勁，舉行約218項會議及78項展覽，吸引的國際訪客逾779,000人次。

Perryville 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Perryville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百聯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百聯租車服務自一九九零年起營業，提供豪華轎車服務穿梭酒店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為酒店及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旅客人數報升，刺激對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的需求，因此為 Perryville 集團創造商機。

附註1：資料來源：香港年報2006



## B. Perryvill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營業績分析

## 收益

下表載列 Perryvill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按主要業務活動所作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豪華轎車租賃服務	56,345	62,731	67,784
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服務	19,729	20,574	20,217
總計	<u>76,074</u>	<u>83,305</u>	<u>88,00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ryville 集團之收益約為76,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賃服務之56,300,000港元收益。Perryville 集團亦提供往來酒店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運輸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服務之收益達約19,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ryville 集團之收益約為8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9.5%。來自豪華轎車租賃服務之收益達約62,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11.3%；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服務之收益達約2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4.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ryville 集團之收益約為8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5.6%。來自豪華轎車租賃服務之收益達約6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8.1%；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服務之收益達約2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1.7%。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年報2006，香港旅遊業於二零零六年締造另一新記錄，訪港旅客人次逾25,000,000人。二零零六年香港之酒店平均入住率由二零零五年之86%微升至約87%。出租房間總晚數目亦因為新增約3,300間酒店房間的供應而上升，期內升幅為7.4%。

隨著訪港旅客人數穩步增長，市場對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之整體需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增長。

## 銷售成本

Perryville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2,300,000港元、61,700,000港元及58,6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汽車折舊成本、汽油及石油成本、本地汽車租賃費用、維修及保養成本、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開支。

## 毛利

Perryville 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Perryvill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29,4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3.4%。

Perryville 集團之豪華轎車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之主要因為百聯租車服務向其酒店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

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ryville 集團之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服務分部錄得分別約3,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ryville 集團之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服務分部轉虧為盈，錄得約4,3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提供穿梭酒店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的巴士運輸服務，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營業，透過所擁有之約25部巴士車隊提供上述服務。於二零零五年，機場穿梭巴士服務轉變其業務模式。二零零五年六月，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與賣方或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收購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整個巴士車隊。根據為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合作協議，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已委任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為分包商，為與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訂有合約之酒店及旅行社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往來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將按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之乘客數目向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支付費用。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已向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授出獨家許可證，讓其在用於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之環島旅運有限公司巴士上使用及展示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商標及名稱。

透過轉變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服務之業務模式，燃料成本、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等成本得以減省，該分部之盈利能力從而得到改善。

## 其他收入

Perryvill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其他收入包括保險賠償、銀行利息、向酒店提供禮賓服務收入、汽車租賃收入及雜項收入。

## 行政開支

Perryville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9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僱員強積金供款及娛樂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及董事薪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董事薪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以及娛樂費用。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Perryville 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Perryville 集團之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有所增加：二零零五年為4.81%至5%；二零零六年為5.11%至7.08%及二零零七年為5.88%至7.9%。

### 稅項

Perryvill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稅項支出分別約為5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4,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

## C. Perryvill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狀況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Perryville 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5,4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ryville 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6,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之總資產分別約為43,500,000港元、52,700,000港元及61,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之總負債分別約為51,000,000港元、56,4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佔 Perryville 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13%、12.7%及41.7%。

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0.28倍、0.6倍及0.58倍。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分別約為16,400,000港元、15,300,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22,400,000港元、22,4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年以上到期之銀行借貸分別約為6,2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一年以上到期之銀行借貸。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為117.2%、107%及82.4%。

Perryville 集團已抵押其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19,500,000港元、19,921,000港元及33,124,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以作為 Perryville 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Perryville 集團一般以銀行借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撥付資金需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向Perryville集團提供必須之財務支持。

### 流動負債淨額

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5,6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17,700,000港元。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28倍、0.60倍及0.58倍。於申報年度，Perryville 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Perryville 集團之流動資產水平因豪華轎車租賃服務之分部溢利改善，以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服務之業務模式改變而有所增強所致。Perryville 集團一直以其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流動負債淨額。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Perryville 集團之若干經營租賃安排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有關購置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	5,010	5,010	5,400
儲備	(12,518)	(8,687)	5,576
	<u>(7,508)</u>	<u>(3,677)</u>	<u>10,976</u>

### 滙兌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之借貸以港元為單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港元項目。

Perryville 集團之管理層認為Perryville 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滙風險。

### D. 員工、薪酬政策、購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分別共聘有約139名、133名及140名全職員工。

除薪金外，Perryville 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經擴大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該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之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認為第一類物業權益不具有任何商業價值。吾等達致此意見之基礎為經擴大集團於物業之土地及其上所建之樓宇之權益純粹為於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合營企業」）期限內以特許持有人身份擁有之權益。於杭州合營企業之期限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於物業之權益將告終止，故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市值。

吾等並無賦予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第二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等物業權益禁止轉讓或分租或並無可觀之租金溢利。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況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之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性出售情況。

吾等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查冊物業權益之業權，惟已向土地註冊處查冊香港物業權益之業權。吾等已獲提供關於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若干節錄。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未有顯示其後作出之任何修訂。進

行物業權益之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方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經擴大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經擴大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該等物業之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吾等已獲經擴大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之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經擴大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均僅為約數。吾等並無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曾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木工或其他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部分，故未能呈報該等物業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結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款額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列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所用之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968元。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9樓902室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具有逾十九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擁有逾十二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物業	
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內連接珊瑚沙至金家嶺、長11.934公里之收費公路(即杭州消費公路)中富陽市往杭州市方向之三條收費公路線及收費公路沿線之附屬樓宇及設施	無商業價值

##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供其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物業	
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九龍公園徑1號 裕華國際大廈 7樓702室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九龍公園徑1號 裕華國際大廈 4樓401室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赤鱸角 香港國際機場 A16及B16櫃檯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無商業價值</u>
----	--------------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內連接珊瑚沙至金家嶺、國道320中長11.934公里之收費公路(即杭州消費公路)中富陽市往杭州市方向之三條收費公路線及收費公路沿線之附屬樓宇及設施	<p>該高速公路為半封閉式一級公路，總長約11.934平方公里。公路為連接杭州市至富陽市之間之雙向二車道國道，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p> <p>該物業包括富陽市往杭州市方向之三條收費公路線及高速公路沿線之附屬樓宇及設施。</p> <p>該物業之附屬樓宇及設施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408.36平方米。</p>	該物業由杭州合營企業佔用及經營。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之合同，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合營企業)擁有杭州收費公路之特許權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並有權享有富陽市至杭州市之間(西行)之路費。
- 中方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杭州合營企業為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甲方)、杭州路達公路工程總公司(乙方)與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丙方)成立之合營企業。彼等注入之資本額(代表彼等擁有之股權或權益百分比)列示如下：

	注資額(概約)	股權或權益百分比
甲方	人民幣57,351,844元	33.7%
乙方	人民幣10,648,156元	6.3%
丙方	人民幣102,000,000元	60%
  - 杭州合營企業之經營期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
  - 杭州合營企業有權於經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杭州合營企業並無擁有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擁有權。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擁有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
- 吾等認為該物業不具有任何商業價值。吾等達致此意見之基礎為經擴大集團於物業之土地及其上所建之樓宇之權益純粹為於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合營企業」)期限內以特許持有人身份擁有之權益。於杭州合營企業之期限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於物業之權益將告終止，故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市值。



##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供其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徑1號裕華國際大廈7樓7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六年落成之18層高(包括地庫)商業樓宇7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340平方呎(217.39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方 Onesime Limited 出租予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37,44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  該物業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現時之註冊擁有人為業主 Onesime Limited。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將進一步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4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
3. 該物業根據九龍內地段第6063號之政府地契持有，由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七十五年，有權續期七十五年。該物業整地段目前每年地租為716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徑1號裕華國際大廈4樓4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六年落成之18層高(包括地庫)商業樓宇4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10平方呎(121.70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方 Onesime Limited 出租予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  該物業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現時之註冊擁有人為業主 Onesime Limited。
2. 該物業根據九龍內地段第6063號之政府地契持有，由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七十五年，有權續期七十五年。該物業整地段目前每年地租為716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4.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赤鱸角 香港國際機場 A16及B16櫃檯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香港國際機場之機場客運大樓入境大堂內兩個服務櫃檯。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方機場管理局許可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使用，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特許費17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  該物業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服務櫃檯。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現時之註冊擁有人為特許人機場管理局。
2. 該物業根據新批地契第IS7996號持有，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整物業目前每年政府地租為應課差餉租值3%。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榕彬（主席）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445,500,000	62.42%

附註：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持有，Leading Highway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5,500,000	62.42%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5,714,285	40.03%
梁志仁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85,714,285	40.03%

附註：

-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鄭榕彬先生實益擁有，鄭榕彬先生是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之董事。
- 285,714,285股兌換股份來自兌換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股份由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梁志仁擁有100%權益) 擁有。

##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公司(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以下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33.7%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經擴大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本通函當日仍有效，且任何董事有重大權益或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4. 訴訟

杭州市政府向本集團杭州收費公路推行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對所有杭州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杭州市政府授予本集團之補償金每日人民幣50,000元，作為該公路收費減少之補償。本集團已與杭州市政府續訂有關二零零五年度繼續支付每日補償金人民幣50,000元之協議。然而，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尚未續訂有關二零零六年度之協議，原因為未就合理之補償金額達成共識。本集團已獲取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審判決。然而，本集團已向杭州市政府收取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二零零六度之部份補償金。與此同時，法院要求雙方向其提供有關收費車輛流量之進一步資料，以供其裁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

## 5.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非執行董事**

羅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  
 馮嘉材  
 黃著峯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歐陽贊邦 (主席)  
 馮嘉材  
 黃著峯

**合資格會計師**

王敏兒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9樓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	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

德勤及威格斯已就本通函的刊行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及威格斯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由其他人士代為認購任何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及威格斯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Leading Highwa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向Leading Highway Limited發行118,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3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就每日人民幣50,000元的補償與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該筆款項乃補償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市內汽車推行免公路收費政策。
- (d)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其中包括)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環島旅運有限公司購買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整個巴士車隊。
-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一項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的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據此，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已委任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為分包商，以為與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訂有合約的酒店及旅遊代理提供往來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將按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乘客數量向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支付費用。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已向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授出特許權，以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用作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巴士使用及展示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的標誌及名稱。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9.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秘書為黎美芳。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mpany Secretaries 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成員。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王敏兒。王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10.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現行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或
- (v)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規則。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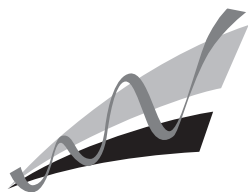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關於 Perryville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署以載列其對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而作出之意見之函件；
- (f) 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g)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各專家之同意書。

## 12. 其他事項

- 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9樓902室；
- 本公司之通訊地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9樓902室；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買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該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買賣協議發行面值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副本已附加於買賣協議，而條款及條件詳情之概要已載列於該通函)進行收購之部份代價；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因可換股票據獲部分或全面兌換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兌換股份」)，而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就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9樓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主席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 僅供識別